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1. **自開學日起至休業式前一日止，依市府來文為準。**

2. 一年級實施日期預計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8 日(休業式前一日)。

3. 二~六年級實施日期預計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18 日(休業式前一日)。

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預估費用	備 註
一年級	A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6:00	9,137 元	(1) 二~六年級開學日開班 (2) 一年級 9/1(三)開班 (3) 9/11(六)補班補課，有課後班 (4) 9/20、21 中秋節放假 (5) 10/11 國慶日補放假 (6) 12/31 元旦放假
	B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及週二 16:00 至 17:40	14,818 元	
	C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8:30 及週二 16:00 至 18:30	17,658 元	
二年級	A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6:00	9,254 元	
	B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及週二 16:00 至 17:40	15,052 元	
	C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8:30 及週二 16:00 至 18:30	17,951 元	
中年級	A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00 至 16:00	4,568 元	
	B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及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7:40	10,366 元	
	C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00 至 18:30 及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8:30	13,265 元	
高年級	A 班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6:00	2,342 元	
	B 班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7:40 及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7:40	8,140 元	
	C 班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8:30 及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8:30	11,039 元	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1.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**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。**

①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少補助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(需檢附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)。

②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、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。

※申請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補助，僅能補助上課費用的 50%~90%(依當年市府的規定為準)，家長需先自行負擔 50%的費用，待補助款核發後，將依照市府補助比例退款。

2.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務必請於放學時間，親自到校接送子女回家。

3. 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後，詳填下列調查表，並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，將本調查表交回教務處。逾時交回若遇名額已滿，將列入候補名單，如有缺額再另行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4. 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【滿 15 人開班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】，將不予開班。

5.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6.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22603451#109 教務處課後班行政林老師。

7. 課後班參加費用，將約於開學兩週後發下三聯繳費單，再至特定地點繳費。

-----回 條(請沿此線撕下)-----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學生姓名		年級班別	() 年 () 班 座號 ()
1. 午餐調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學校營養午餐(費用另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送飯			
2. 參加班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班			
3. 身份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自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			
緊急聯絡電話：		住家電話：	
課後班學生回家方式同意勾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家長親自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行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家長簽章：_____ 與該生關係：_____ 簽名日期：_____			
☆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準時接送；學生自行返家者，放學後不可在校逗留。			

※回條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交至教務處